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8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翀先生 (主席)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余遠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曾翀先生
曾廣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主席)
余遠騁博士
曾廣雲女士

合規主任

林庭樂先生

授權代表

林庭樂先生
曾廣雲女士

公司秘書

邢玉嬋女士 (於2019年12月1日獲委任)
鄭淑娟女士 (於2019年12月1日辭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

www.amasse.com.hk

股份代號

8168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7百萬港元（2018年：約2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提供商，並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前提是其營運附屬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不得(i)持有客戶資產；(i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從事涉及機構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及(iii)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就任何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於主要涉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公司交易中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在其客戶的集資活動中擔任不持有客戶資產的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

於2018年6月29日，聯交所發佈諮詢文件，就建議嚴格地審批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提高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持續上市準則及收緊反收購規則，以防止借殼上市（尤其是涉及空殼公司的）現象徵詢意見。此外，於2018年7月3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收緊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規定，包括限制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由於上述監管措施收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緊監控資金外流及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貿易衝突）的合併影響，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企業集資活動已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聯交所網站，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有關收購守則相關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併購的交易)的通函(「通函」)的數量減少至約470宗，較去年同期約520宗交易減少約9.6%。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佈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集資交易(包括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數量減少至約200宗，較去年同期約310宗交易減少約35.5%，主要是受到監管措施收緊所導致。

本集團的表現受到(i)監管制度收緊、香港抗議活動及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使公司交易數目減少及香港企業融資市場表現欠佳；及(ii)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業疲弱，使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定價競爭激烈的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總費用進一步下降。上述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數量及應收費用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51.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47宗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36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4%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8百萬港元(2018年：約0.3百萬港元)，指短期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0%，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a)員工薪金上調及增聘專業員工約0.3百萬港元；(b)所支付績效相關花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c)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條款提供長期服務金約0.2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6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法律顧問費及合規顧問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及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18年：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除稅前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2018年：純利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約11.5百萬港元；被(ii)非經常性開支減少約5.6百萬港元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7倍，而2018年9月30日則約為25.9倍。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乃中央統籌，及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並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審閱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8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有關寶積資產管理的詳情載於下文「展望及前景」分節。除寶積資產管理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定期存款。董事應知悉外幣定期存款受貨幣風險影響，且無法保證外幣升值。為減輕貨幣波動的潛在影響，董事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現金以美元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外幣定期存款。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美元定期存款約為1.9百萬美元（2018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8年：無）。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16名(2018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業務持續性取決於對主要獲授權人士的依賴；(ii)客戶撤銷及終止交易；(iii)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iv)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金融服務交易減少的潛在風險；及(v)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立法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管。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提出，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29.0百萬港元(根據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使用約0.6百萬港元(2018年：約2.2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為短期定期存款。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上市至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0月1日至 2019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機構融資顧問業務	5.9	-	5.8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	17.1	-	17.1
發展股本市場業務	0.7	-	0.7
擴大辦事處	3.1	-	2.6
一般營運資金	2.2	2.2	-
	<u>29.0</u>	<u>2.2</u>	<u>26.2</u>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為追求長遠期目標，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於2019年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回顧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2017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非常活躍，共有102家新上市公司，與2017年上半年72個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量相比，增長約41.7%。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仍繼續活躍，分別共有108家和110家新上市公司。

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然而，據觀察，在2019年1月至9月期間，由於聯交所收緊新上市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表現平靜。在上市申請流程中，被拒的上市申請人數目顯著增加。這主要是聯交所加強審查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訂明審批上市申請的商業理由的直接結果。拒絕申請與否是依據申請人的預期增長能否支持其上市理由，從而決定其是否需要資金。聯交所的審批程序屬於定性審查而非量化標準，因此對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會作出通盤考慮。截至2019年1月至9月期間，共有108名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與去年同期的166宗新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相比，數量減少約34.9%。董事認為，日益嚴格的審批程序將阻礙申請人從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籌集資金。此外，香港受到由於對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衝突及香港社會不穩定的擔憂引起的波動。經濟前景和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將大幅地影響可以上市的公司的時機和數量。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權衡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方法，延後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團隊，直至監管及經濟環境變得更清晰。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一用途是透過招聘額外僱員以擴展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另一個用途是發展其股本資本市場業務。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提及的充滿挑戰的環境和經濟不明朗因素，上述擴展計劃均未積極執行。然而，本集團仍然堅決執行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以擴充辦公室。所得款項淨額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租金按金（約0.2百萬港元）及租金費用（約0.3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參照當時現行市況、監管變更及氣氛，審慎地進行其擴充計劃並牢記保障股東價值的首要目標。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如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預計香港社會不穩定會繼續，連同對全球及香港經濟增長的擔憂，預計整體市場將會波動。董事預計，由於香港經濟疲軟，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決定物色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立名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寶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就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向證監會提交申請（「申請」）。證監會仍在審閱申請。預計寶積資產管理將於證監會授出牌照後參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以期為客戶創造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日後收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若干偏離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監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選出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及經驗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本集團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18年3月22日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於本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24至27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曾翀先生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年內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述因素，於整個年度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確認並深信維持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及實現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裨益良多。董事會已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途徑，旨在提升其決策能力及處理組織變動時的效率。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概括而言，本公司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須維持充足儲備，以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僅可以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並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許可的本公司儲備派付。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本公司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實現策略目標並提高決策能力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諸多不同的方面及可計量的目標，例如專業經驗、業務觀點、獨立性、技能及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大部分可計量目標。

根據適用於新委任及續聘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其會議召開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參加選舉／重選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提供推薦建議。於識別及選擇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考慮候選人的特性、資格、經驗及獨立性以及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所必要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余遠騁博士。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廣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曾翀先生。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6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翀先生、張伯陶先生，銅紫荆星章及余遠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翀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1)續聘外部核數師；(2)評估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3)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i)新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及(ii)上市規則更新資料的影響；(4)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意見；(5)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6)改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當前標準。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各董事在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敏霖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鳳心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曾廣雲女士	6/6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6/6	4/4	1/1	1/1	1/1
曾翀先生	6/6	4/4	1/1	不適用	1/1
余遠騁博士	6/6	4/4	不適用	1/1	1/1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發展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50
非審核費用	201
總計	451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年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其他承諾」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承諾。有鑒於此,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自回顧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本身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就董事培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以閱讀材料及出席有關彼等在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之方式參與適當專業發展活動。本公司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會。培訓會由專業服務供應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以提供適用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方面的相關閱讀材料。此外,本公司與一間律師行舉辦聯合討論會。該討論會由律師主持,以向董事提供最新的監管及合規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其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責任。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監督管理層行動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時，本集團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整體目標為以平衡符合客戶利益與保障本集團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途徑涵蓋經濟及其他核心風險領域等多個領域，如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國家、營運、合規、行為、法律、資本及聲譽風險，並為各領域設立控制及管治（如適用）。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要求：—

1. 培養本集團內所有個人的責任感，包括識別及上報風險事宜；
2. 擁有業務及公司職能的風險識別、評估管理意識；
3. 風險管治結構；及
4. 通過避免、轉移、減低及接納風險的方式實施風險策略。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為平衡風險及機遇提供領導及指引。本集團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潛在影響及降低措施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就此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

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本公司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委派予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其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此外，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本集團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該等資料之公告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時作出。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和證監會頒佈有關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高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的意識。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的具體人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檢討由獨立外部鑒證供應商刊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在財務控制、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充分及有效。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且認同有關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是否有任何重大控制不足。

根據年內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並無識別重大控制不足。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團體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團體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者團體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團體訪問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有關股息及儲備的修訂已自2019年1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副本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除此之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co@amasse.com.hk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鄭淑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於2019年12月1日，鄭女士辭任以及邢玉嬋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9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高級行政管理職位，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和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林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於2017年10月被私有化，並撤回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鳳心女士的配偶。

盧敏霖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仲裁與調解）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盧先生曾於多間跨國集團出任董事會成員及策略顧問。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5)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由2013年8月開始，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鳳心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謝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謝女士自200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2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庭樂先生的配偶。

曾廣雲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7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7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執行董事，並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連續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1月8日自願自公司辭任。張先生亦從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開始分別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代號:0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曾翀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1年經驗。於2017年1月離職之前，曾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並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該會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1978年2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自1983年2月起一直為資深會員。曾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亦受不同組織委任，就有關投資顧問、金融及財務服務方面為多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服務。彼於協康會曾出任名譽司庫，同時出任該會的執行委員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的投資諮詢委員會曾出任主席。彼亦於香港房屋協會的基金管理專責委員會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曾出任委員。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余遠聘博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余博士擁有近12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成員。

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係。

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林庭樂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請參閱上文彼之履歷了解詳情。

負責人員

劉永霖先生，34歲，於2014年8月4日加入寶積資本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寶積資本的聯席董事。劉先生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自2016年8月及2018年5月起，劉先生分別為寶積資本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学院（現稱倫敦大學城市學院）頒發的投資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積逾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分析師約一年。劉先生亦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助理約兩年。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龍國聰先生，52歲，於2017年10月24日加入寶積資本，為寶積資本之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開展及就擴張計劃提供指導。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龍先生於2006年2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更名為科廷大學）的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龍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龍先生亦於2012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文憑。彼於2006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先生於證券業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並擁有營運證券公司方面的豐富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曾於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交易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47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1日辭任。鄭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寶積資本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於2000年2月，彼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邢玉嬋女士，53歲，於2019年11月12日加入寶積資本，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寶積資本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彼於2002年6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個人財務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過往就職於銀行、建築、貿易及製造領域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在中國投資的私營公司、物業管理及保險公司。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活動為在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行政總監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2018年：約22.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詳請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8年:無)。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2018年:1.1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七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0.0%及60.2%。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就各自對本集團年內收益的貢獻而言,有四名客戶排名相同,並列第四大客戶。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8.7%(2018年:約27.0%)。

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權益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且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訂立的權益掛鈎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	750,000,000	75%
林先生	配偶權益	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謝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Access Cheer	實益擁有人	1	750,000,000	75%

附註：

- 謝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Access Che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謝女士及Access Cheer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告知，於2019年9月30日，新百利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董事會報告 (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措施、計劃及表現以及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及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其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進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下表概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頁碼
A. 環境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41
A2. 資源使用	節能	42
	節水	43
	節約用紙	4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44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福利及職業生涯發展	44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45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46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47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常規	47
B6. 服務責任	服務質量及滿意度	47
	私隱保護	47
B7. 反貪污	反貪污	48
B8. 社區參與	對社會的貢獻	48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適用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及其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其中一個關鍵途徑為透過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促使雙向溝通以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從而採取改進措施。與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及培訓• 更新網站及公告•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研討會• 法定文件備案•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 業務會議• 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 公平合理定價• 客戶資料安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活動• 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 面談• 內部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薪酬• 工作時長• 平等機會

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可能相關的事宜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計劃 • 公平競爭
本地社區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查詢電郵及電話 • 社區活動 • 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僱傭 • 社會福利

於制訂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僱員參與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我們於該等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可持續性表現。本集團已就各方面確認以下三大重大問題：

環境方面	社會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2. 節約用紙 3. 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貪污 2. 服務質量及滿意度 3. 僱員福利及職業生涯發展

基於重大問題，本集團須就此制訂策略及計劃資源，以推動環境及社會問題，並解決相關問題。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想方設法以使各個利益相關者（如投資者、客戶或當地社區）參與其中，從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問題有更透徹的了解。

環境

我們密切關注環境責任。作為一間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注重節能、減少用紙及通過回收減少浪費，且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力圖將環保措施融入到我們的業務營運，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幫助僱員明了每一個個人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促進行為改變的舉措，並設立相關政策，旨在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國際標準主要監察範疇1及2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亦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指引。

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

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機動車燃料消耗（範疇1直接排放）、辦公室電力消耗（範疇2間接排放）及紙張消耗（範疇3間接消耗）為本集團所有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年內其營運在排放其他有害氣體、向水或土地排污、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方面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注意到年內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的行為。

作為一間環境友好企業，我們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一節）以減少能耗、提升能效及降低與全球變暖、污染及環境多樣性有關的環境影響。於本年度，估計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為16.2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較去年相應期間的約20.3噸減少20.2%。

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2019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2018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範疇1 直接排放	本地出差	8.2	11.6
範疇2 間接排放	購電	7.1	8.1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0.9	0.6
		16.2	20.3

附註：

範疇1：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2：所購買電力、熱或蒸汽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如所購買原料及燃料的提取及生產、並非報告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的運輸相關活動、範疇2未涵蓋的電力相關活動（例如輸送及配送損失）、外包活動、廢物處置等。

資源使用

對於全體僱員而言，保護環境及維護可持續發展人人有責，這一道理日漸清晰。本集團不斷制訂不同政策以降低其環境足跡並促進可持續業務最佳常規，包括能源及水保護、減少紙張及其他資源使用。

節能

節能源於日常生活。我們提高僱員對電器的能源效率的意識。我們採購時將優先選用具備1級或2級能源效率標識的電器。我們鼓勵僱員在設備不用時將其關閉。應將複印機、打印機、電腦及顯示器調至默認睡眠/休息模式並設定為節能模式。空調溫度應設為25攝氏度。必要時購買具有1級或2級能效標籤的電器。尤其是，本集團致力於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減少當面會議，從而降低旅途及不必要的出差途中的油耗。

儘管本年度辦公室面積增加約43.9%，但電力消耗總量按年減少12.1%。鼓舞人心的改善可歸因於新租賃辦公室的LED照明，以及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維持了對能源消耗的有效控制。為保護環境，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監測能源使用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力及燃油消耗情況如下：

電力	2019年	2018年
消耗(千瓦時)	9,010.0	10,254.0
密度(每平方呎)	4.9	8.0
燃油	2019年	2018年
消耗(升)	3,481.2	4,901.9
密度(每名僱員)	214.9	306.4
氮氧化物(克)	1,768.0	2,382.3
硫氧化物(克)	51.1	72.1
顆粒物(克)	130.1	175.4

附註：

1.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6名僱員(2018年：16名)，均位於香港。於本年度，僱員的加權平均數為16.2(2018年：16)。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辦公室面積。辦公室面積的加權平均空間為1,835.6平方呎(2018年：1,276平方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節水

水乃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須品之一。我們鼓勵使用飲用水及減少用水浪費。例如，僱員應喝完其杯子里的水及飲用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集團的水費已計入房東的管理費中，因此無法取得相關消耗數據。

節約用紙

電腦融入商界被譽為「無紙化」辦公的開端。為節約紙張，本集團(1)向營運僱員提供兩台顯示器，實現電子辦公；(2)建議僱員電子處理文件；及(3)鼓勵電子溝通。本集團亦透過以下方式避免紙張浪費：(1)在打印機、複印機及／或傳真機(倘適用)上設置雙面打印的默認設置；(2)將設置調整為最大打印區域，例如調整邊緣及減少比例；(3)循環使用單面紙；及(4)將已回收紙張及廢紙粉碎作回收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用紙為：

紙張	2019年	2018年
消耗(公斤)	187.5	120.0
密度(每名僱員)	11.7	7.5

紙張消耗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日益複雜，其要求將更多硬紙用於起稿、校對及記賬目的；(2)增加法定存檔要求；(3)按照新實施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規則，已產生並妥善保存更多報告及審核記錄。

其他節約

儘管有多種「綠色化」方案，環境及人類影響仍須不容忽視。我們知道清潔產品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室內空氣質量，並有助於室外空氣中的煙霧形成。所以，本集團將考慮購買環境友好型清潔產品，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毒性較低或沒有，對環境及人類健康有較小或較弱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待售實物產品，因此並無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需要承擔環境責任。考慮減少環境影響的潛在機會、實施降低資源或污染物的成本、對僱員的潛在影響的可能性及衡量成功的能力仍屬重中之重。本集團千方百計地管理及減少業務營運中的資源消耗。上述節約一舉兩得，可促進綠色及可持續辦公之餘，亦可節約能源及資源。該等措施已初步實現了減少環境足跡。

毫無疑問，管理層將在支持及迎合組織行為及文化的變化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的僱員將在支持及實現該變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可為保護環境添磚加瓦。

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努力提高對環境、社會貢獻及企業管治的考量，以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此乃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須承擔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而業務的成功乃取決於本集團勞動力。本集團充分肯定僱員的貢獻，並決定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方式，獎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維持多元化勞動力（包括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實施平等僱傭慣例。下表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數據概要	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性別		
男性	11 (69%)	12 (75%)
女性	5 (31%)	4 (25%)
目前僱員的年齡分佈		
21至30歲	3 (19%)	3 (19%)
31至40歲	4 (25%)	4 (25%)
41至50歲	6 (37%)	6 (37%)
51至60歲	2 (13%)	2 (13%)
61至70歲	1 (6%)	1 (6%)
僱傭類別		
前台辦公室	12 (75%)	11 (69%)
後勤辦公室	4 (25%)	5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薪酬及福利

管理層參考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全力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晉升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須定期檢討。本集團已就年度績效評估建立客觀的績效指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流失率為6.3% (2018年：零)。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並盡最大努力為僱員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會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簡報。

就保險而言，除僱員補償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如購買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質量及工作環境。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訪客不得在辦公室吸煙，以保證更健康及宜人的工作環境、保護不吸煙者免受被動吸煙給健康帶來的風險並預防辦公場地火災風險增加。房屋管理辦公室亦會安排營救、火災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擁有足夠的急救用品，可供辦公室全體僱員在處理受傷時使用。急救箱存放於方便拿取之處。急救用品耗盡時會予以補充。所有用品亦可獲得補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工傷或死亡，亦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的情況。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且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信，培訓有助於提高僱員的能力、工作技能、專長及表現，以致彼等可提供為公眾提供保障以及滿足客戶預期及彼等專業要求的優質服務。培訓亦幫助僱員提升環境意識及鍛煉能力，以及支持多元化人力勞工及靈活工作模式。同時，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此外，每名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須於每個曆年滿足指定時數的有關其持牌受規管活動及／或專業機構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及提倡分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本集團亦根據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升級技能及發展。例如，本集團向持牌僱員及專業僱員提供由專業機構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2019年僱員接受的培訓時間大幅減少乃由於(i)於2018年，每名新任董事已於其履新時接受正式全面的特設入職指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定要求。於2019年並無新任董事；(ii)本集團安排的培訓課程數目減少以及其中一個課程與2個受規管活動相關。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僱員安排2門培訓課程（2018年：4門培訓課程），總計6培訓小時（2018年：13.5培訓小時）。

有關本年度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僱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	123	194
僱員總人數	16	16
受訓僱員總人數	15	1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8 (94)	12 (9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 (92)	11 (92)
女性	8 (100)	15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前台辦公室	8 (100)	12 (100)
後勤辦公室	6 (75)	11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透過成熟的招聘政策，本集團確保我們的僱員均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且並無聘用強制勞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因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2018年：無）。為將環境願景融入採購辦公用品當中，本集團設有綠色採購政策（即可重複使用、可維修、耐用），並有意於使用或訂購用品時不浪費。出於這種考慮，我們已採購可重複使用鋼筆、環保型紙張及重複使用飲用水。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評估及評定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其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從公共領域審閱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報告。

服務責任

本集團旨在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服務的市場聲譽及客戶信心乃其成功的關鍵所在。由於本集團有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客戶，本集團處於獨特地位，可利用我們的專長促進可持續業務常規及幫助客戶更易把握可持續經濟所帶來的機會。為達至該目標，我們致力於向尋求機構融資策略的客戶提供及時、有效及公正的專業服務。在我們的服務交付過程及服務質量標準指導下，服務涵蓋從評估服務的適用性到確保我們履行責任的每一環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服務相關的投訴。同時，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專業僱員已獲得適當許可，並於證監會登記。所有負責人員均有向香港上市的客戶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營運的每個方面，以為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股東締造更大的價值。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服務資訊及標籤以及營銷傳訊（包括廣告）的法規及／或自願守則的事件。

隱私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及僱員的個人數據時將保護彼等的隱私放在第一位。本集團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規，並確保採取適用技術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查閱。本集團亦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安全存檔且符合保密要求，防止丟失、未經授權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且僅用於收集時指定之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個人數據隱私方面的違反情況或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內載列所需的僱員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以防止、檢測及報告各種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本集團禁止任何該類欺詐行為，且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欺詐性的商業活動。尤其是，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有關彼等職業責任的個人利益衝突及須以披露形式宣佈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就利益、職業及科學誠信衝突事宜向本集團作出適當保證，且為保障本集團規避監管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採取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向財務總監報告對與私密及機密、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腐敗的疑慮事項。倘其為可能的犯罪案件，則財務總監將向本集團提呈有關案件，本集團將向審核委員會轉介有關案件以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決定進一步行動。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僱員收受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無收到舉報披露及並無收到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涉及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訴訟。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知悉社區需要及盡最大努力透過支持慈善組織對社區作貢獻，以表達我們的愛心。於本年度，為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向各種慈善機構（包括人間有情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淨空多元文化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牽手香港有限公司；匡智會；香港佛陀教育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輪椅輔助隊有限公司；樂施會；泓福慈善基金；耀陽行動有限公司；東蓮覺苑；東華三院；世界綠色組織；仁濟醫院）捐款約0.47百萬港元（2018年：1.1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參與社區參與－「耀陽行動」活動，九名僱員及兩名執行董事的孩子作為志願者，透過為有需要的家庭／個案包裝基本需求的食物及產品，以支持及協助慈善事業。

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反饋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提供之任何反饋。歡迎閣下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co@amasse.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致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54至103頁的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自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5

我們將確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使用管理層判斷及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貴集團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若干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所訂明合約條款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

就金融服務相關活動範圍中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提供特定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機構融資顧問收入於根據各委聘條款出具報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之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僅此時 貴集團方有現時權利可獲得客戶就所履行服務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090,000港元及7,608,000港元。

吾等就確認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基準及收益確認政策；
- 透過以抽樣方式檢查授權的合約條款，釐定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是否按時間段或按時間點妥為確認；
- 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及其後年度發票及結算的可靠證據；
- 透過檢查已履行及已完成工作的可靠證據，審閱持續項目於年末的進度；及
- 評估管理層就新會計政策之過渡及應用作出之評估，並考慮披露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所需的內部控制。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698	22,202
其他收入	6	768	250
僱員福利開支		(10,887)	(10,019)
經營租賃開支		(861)	(6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141)
其他經營開支		(4,193)	(3,564)
上市開支		–	(5,5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4,667)	2,492
所得稅開支	9	–	(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667)	1,0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47)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801	254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	383	–
		1,184	25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3,855	4,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47	502
可收回稅項		9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532	45,754
		44,799	50,9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569	445
合約負債	18	50	–
遞延收益		–	50
應付稅項		–	1,473
		1,619	1,968
流動資產淨值		43,180	49,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64	49,2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663	426
資產淨值		43,701	48,843
權益			
股本	19	10,000	10,000
儲備		33,701	38,843
權益總額		43,701	48,8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31,299	4,000	3,544	48,84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475)	(475)
於2018年10月1日	10,000	31,299	4,000	3,069	48,368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67)	(4,667)
於2019年9月30日	10,000	31,299	4,000	(1,598)	43,70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	-	5,000	2,519	7,51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5	1,025
根據重組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19(b))	1,000	-	(1,000)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9(c))	2,000	46,000	-	-	48,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9(c))	7,000	(7,000)	-	-	-
股份發行成本	-	(7,701)	-	-	(7,701)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31,299	4,000	3,544	48,8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67)	2,492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141
銀行利息收入		(768)	(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7	4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5,006)	2,8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	(2,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8)	1,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4	(3,735)
合約負債減少		(175)	–
遞延收益減少		–	(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813)	(1,715)
已付所得稅		(2,438)	(3,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1)	(5,2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739)	–
已收利息		768	2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	2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c)	–	4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701)
向一名董事還款	23	–	(2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6,222)	35,1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54	10,6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532	45,754

1. 一般資料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48至52號裕昌大廈12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2017年10月1日以來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被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除外。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發展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0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於2018年10月1日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的性質及變動的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且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應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而該等金融資產於2018年10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0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步應用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d)的相關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於2018年10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d)。

由於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2018年10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及儲備結餘作出調整及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0月1日)確認初步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成份(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0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最終產生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j)。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0月1日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475)
於2018年10月1日的影響	(475)

已對於2018年10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9月30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0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計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4,727	-	(300)	4,427
權益					
儲備	(i)	38,843	-	(475)	38,36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i)、(ii)	-	50	175	225
遞延收益	(ii)	50	(50)	-	-

- (i) 本集團就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與客戶簽立的若干合約並不滿足附註3(j)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條件，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自期初保留盈利調整475,000港元，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分別相應調整300,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 (ii) 於初步應用日期，遞延收益50,000港元與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預收一名客戶的代價相關。該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855	550	4,405
權益			
儲備	33,701	550	34,25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0	(50)	—
遞延收益	—	50	50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10,698	75	10,773
除稅前虧損	(4,667)	75	(4,5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667)	75	(4,592)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67)	75	(4,5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72	(250)	322
合約負債減少	(175)	175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階段確認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合約中的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該等合約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會計政策的此變動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75,000港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在於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年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該等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而定。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4百萬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條件。

此外，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0.4百萬港元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上述附註2(a)闡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一般會計入該等費用產生期內損益內。倘若有明顯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的額外成本。倘將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將計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分配,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經已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擁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將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之指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個別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概率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於近期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2.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3.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4.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法活動約束。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

5.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根據歷史數據作出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按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0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能可靠地估計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付款、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連的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跡象，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未來可能無法收回，則撇銷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該項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e)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限可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並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出本集團預期為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減值虧損(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納入彼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期限較短(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此乃歸因於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通常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h)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關聯方

1.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附註3(i)(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i)(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的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的代價金額)。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乃根據對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c)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續)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提供一般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所訂明合約條款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帶來之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

就融資服務相關活動範圍中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提供特定融資顧問服務所得機構融資顧問收入於根據各委聘條款出具報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之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僅此時本集團方有現時權利可獲得客戶就所履行服務付款。有關融資服務的發票乃於簽立服務合約及實現合約所述重大事件後方會出具。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為履行其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合約而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根據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若不合資格，僅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會就其確認資產：

- (i)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本集團可具體識別的一項預計合約直接相關；
- (ii) 該等成本產生或提升本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iii) 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按此方式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k) 收益確認(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收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如下所示：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參考機構融資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包括與顧問服務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時)顧問服務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使用完成百分比法要求本集團估計迄今已履行的服務佔將予履行總服務的比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本集團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每月總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經向強積金繳付即全部歸屬於僱員。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期間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累計的應得權益後估算。相關責任淨額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收益確認(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於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詳細標準，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參考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列明的詳細交易條款按時間段或按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j)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同信貸期間及類似付款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賬齡。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面臨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855,000港元(2018年：4,727,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300,000港元(2018年：300,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4及22(a)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擔任以下職務產生的收費收入：		
財務顧問	9,038	18,737
獨立財務顧問	1,660	3,465
	10,698	22,202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7,608
按時間段		3,090
		10,698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8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派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收益位於及產生於香港。該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主要活動僅為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及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2,000	不適用
客戶B	1,20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000
客戶D	不適用	3,470

不適用: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捐款	469	1,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87	10,019
薪金及福利	7,541	6,855
績效相關花紅	2,876	2,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7	42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61	667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1,467
	—	1,467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鑒於產生影響不重大，概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83,000港元（2018年：無）。然而，即使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無）。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67)	2,4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之稅項	(770)	411
所得稅優惠稅率（附註）	277	(16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9	1,2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5)	(4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0)	19
所得稅開支	—	1,467

附註：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自2018/19評稅年度起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240	18	1,218
盧敏霖先生	-	600	150	-	750
謝鳳心女士	-	360	90	18	468
曾廣雲女士	-	600	300	18	918
	960	1,560	780	54	3,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240	-	-	-	240
曾翀先生	240	-	-	-	240
余遠騁博士	240	-	-	-	240
	720	-	-	-	720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960	-	240	12	1,212
盧敏霖先生	-	600	150	17	767
謝鳳心女士	-	360	90	18	468
曾廣雲女士	-	600	300	18	918
	960	1,560	780	65	3,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126	-	-	-	126
曾翀先生	126	-	-	-	126
余遠騁博士	126	-	-	-	126
	378	-	-	-	378

10.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 (iv)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與終止董事服務有關的付款或利益；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8年：無)。並無第三方因提供董事服務獲提供或收取代價(2018年：無)。概無以本公司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 (v)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曾或現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8年：無)。
- (vi)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任何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a)披露。其他三名人士(2018年：兩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	909
績效相關花紅	1,100	850
公積金供款	54	36
	2,714	1,795

三名最高薪酬人士(2018年：兩名)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中期及末期股息(2018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667)	1,025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905,75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 2018年10月1日	-	81	677	758
添置	164	39	536	739
於2019年9月30日	164	120	1,213	1,49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0月1日	-	59	304	363
年內扣除	-	5	136	141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0月1日	-	64	440	504
年內扣除	5	7	180	192
於2019年9月30日	5	71	620	69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9月30日	159	49	593	801
於2018年9月30日	-	17	237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5	5,027
減：虧損撥備	(300)	(300)
	3,855	4,727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應於出具發票時支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客戶未就所獲提供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支付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對其提起一項法律訴訟，並就此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10月7日，法庭就本集團及客戶雙方同意的和解安排作出同意令，據此，客戶須就調解向本集團全額支付2,000,000港元（含利息），其中和解安排下達後三個月內應支付700,000港元，客戶的股票恢復交易後一個半月支付1,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因收到客戶賠償撥回減值虧損撥備700,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客戶的股票交易仍處於停牌狀態，本公司董事認為，300,000港元剩餘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仍具不確定性，因此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由於不能確定客戶能否恢復股票交易，賠償收入可能無法變現，故因和解安排賠償而產生的或有資產1,000,000港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按開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以下亦為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80	3,972
1至3個月	2,250	375
3個月以上	625	380
	3,855	4,727

並無就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授出信貸期。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3,855,000港元（2018年：4,72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9	267
按金	452	197
其他應收款項	49	38
	830	502
扣除：非流動部分	(383)	—
流動部分	447	502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93	6,754
短期銀行存款	35,739	39,000
	39,532	45,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現金要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4	56
應計費用	1,315	389
	1,569	445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18. 合約負債

	2019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10月1日* 千港元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50	225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通常於各項交易開始前預先支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錄作合約負債。向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收入的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作合約負債，但倘該金額指收益，則將反映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的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費225,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 該欄金額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為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0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a	9,961,000,000	99,610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0月1日		1	—
重組	b	99,999,999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700,000,000	7,000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

1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90,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2018年2月26日，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MGIL」）收購寶積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Access Cheer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上述交易於2018年2月26日完成，因此，寶積資本由MGIL全資擁有，而MGI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c)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24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Access Cheer。

20.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0	392
一年至五年	2,097	—
	3,397	392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維持可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的充足現金水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寶積資本除外）概不受限於滿足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寶積資本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寶積資本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寶積資本須維持3,0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寶積資本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且目前認為不必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該等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因此，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過往記錄。本集團負責人員負責整體監控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一名最大客戶的結餘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港元)而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該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8.1%(2018年:59.7%)。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改變。

本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基於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撥備矩陣確認及撥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我們已就一筆信貸減值應收賬款作出虧損撥備300,000港元。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3,855,000港元(2018年: 4,7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總額及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0	300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年初經調整結餘	300	30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年末結餘	300	300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我們於所有付款責任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所有付款責任或僅能以過高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履行其付款責任, 並可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 以為本集團營運撥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其到期日為於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等於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相關。由於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的目標為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原因是收益及開支均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於2019年9月30日，約14,739,000港元(2018年：無)的短期定期存款以美元(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微乎其微。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2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一名董事還款	<u>(210)</u>
於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及2019年9月30日	<u>—</u>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傭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長期服務金於需要支付時以本集團銀行現金支付。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426	—
於損益扣除的變動	237	426
年末	663	426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主要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0	4,820
離職後福利	90	100
	5,020	4,920

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8年2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回報,屆滿日期為2028年2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夥伴,且向有關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透過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資格基準。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26.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的合計最高數目

除非股東以下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作出有關授出將導致已發行及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且有關建議作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的股東大會批准。據此，董事會須提供本公司充足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5) 購股權期限及就接納股權付款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於就接受要約支付1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日期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日期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自購股權接納日期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並無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9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2018年：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構融資 顧問服務
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屬重大及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任何事項。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1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10,489	5,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27	40,885
		46,595	46,0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	1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947	13,162
		3,121	13,312
流動資產淨額		43,474	32,773
資產淨額		43,474	32,773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b	33,474	22,773
權益總額		43,474	32,77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儲備變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0月1日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299 —	4,000 —	(12,526) 10,701	22,773 10,701
於2019年9月30日	31,299	4,000	(1,825)	33,47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1日	—	—	(5,732)	(5,732)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794)	(6,794)
集團重組產生的其他儲備	—	5,000	—	5,00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9(b))	—	(1,000)	—	(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000	—	—	46,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9(c))	(7,000)	—	—	(7,000)
股份發行成本	(7,701)	—	—	(7,701)
於2018年9月30日	31,299	4,000	(12,526)	22,773

c) 其他儲備

其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有關代價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10,698	22,202	24,514	23,024	14,7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67)	2,492	9,890	15,598	10,446
所得稅開支	—	(1,467)	(2,574)	(2,568)	(1,643)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667)	1,025	7,316	13,030	8,803

資產及負債

	於9月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5,983	51,237	15,478	20,186	13,015
負債總額	2,282	2,394	7,959	983	42
權益總額	43,701	48,843	7,519	19,203	12,973

附註：

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